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更換核數師之澄清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6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連同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擬委任核數師與本公司溝通時出現無心之失，該公告、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本公司建議委任之核數師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誤列為「RSM China CPA LLP」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擬委任核數師之正確英文及中文名稱應分別為「CL Partners CPA Limited」及「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據悉，「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更名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預計將於短期內完成。更名後，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容誠」及「Rongcheng」網絡下之聯繫公司(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界定)。

鑒於上述情況，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5年6月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wang.com)。

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經簽署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再度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該公告、該通函及該通告之所有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該通函及該通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該通函及該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付英波先生、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